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 4.0 智慧營運學程(大學部)修讀辦法

106 年 3 月 28 日第 187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修讀資格：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
- 二、招收名額：不限制。
- 三、申請方式：依據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規定辦理。
- 四、最低修習學分總數：最低修習學分至少 21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 6 學分、基礎課程 3 學分、核心課程至少 12 學分，核心課程三大領域至少各修一門課，且至少一門跨系選修。
- 五、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如附表(新增、刪除本學程選修課程由學程委員會認定)。
- 六、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
- 七、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於畢業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實務專題報告書依規定時限向工業管理系提出申請，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工業管理系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
- 八、有關外校學生申請修讀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公告資訊辦理。
- 九、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工業 4.0 智慧營運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類別	學程課程名稱	學分數	各系開授課程	開課系別	開授年級
必修課程	工業 4.0 導論	2		通識中心	大一/大二 大三/大四
	實務專題/實務專題(上)與實務專題(下)	2+2		各系所 ^{註1}	大三/大四
基礎課程 (三選一)	工業管理概論	3		工管系	大一
	資管導論	3		資管系	大一
	資訊工程導論	3		資工系	大一
核心課程 ^{註2}	巨量資料	3	資料探勘應用	工管系	大四/研究所
			巨量資料分析及應用	工管系	大四/研究所
			資料庫管理系統	工管系/資管系	大二
			電腦繪圖與資訊視覺化	資管系	大三/大四
			資料庫交易處理理論與實務	資管系	大三/大四
			人工智慧技術與商業應用	資管系	大四/研究所
			資料探勘	資工系/資管系	大四/研究所
			巨量資料分析	資工系	大四/研究所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	資工系	大三/大四
資料庫系統	資工系	大三			
物聯網與雲端 運算	3	模擬學	工管系	大三/大四	
		物聯網應用 資訊安全與風險管理	資管系	大四/研究所	
		雲端運算應用與實務	資管系	大三/大四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資管系/資工系	大二/大三、四	
		雲端運算與服務	資工系	大四/研究所	
雲端運算 資訊安全	資工系	大四/研究所			
智慧營運與管 理	3	精實生產與管理	工管系	大四/研究所	
		企業資源規劃	工管系	大三/大四	
		電子化企業概論 (含實習)	工管系	大三	
		智慧營運管理	工管系	大三/大四	
		管理資訊系統	工管系/資管系	大二/大三	

註 1：實務專題限與本學程相關，由學程委員會評定。學生得邀請兩位不同科系之學程專任教師，經其同意後擔任該組之指導教師。實務專題成果展及競賽將配合工業 4.0 中心統一辦理。

註 2：表列核心課程至少選修四門，三大領域至少各修一門課，且至少一門跨系選修。